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及所屬內部管理不周，且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且對於否認涉案之官兵，未能深入調查並依法即時懲處，涉有嚴重疏失；復該部所屬政戰系統未能確實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對性侵害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方式，容有欠積極，且查成效不彰；另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之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且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臻周延；又國軍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且對於其休假網路交友等易涉高危險點犯罪預防相關注意事項，缺乏明確規範，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竟驚爆涵蓋陸、海、空、聯勤各兵種，逾 20 名軍人至少與 4 未成年少女涉犯妨害性自主罪，且涉案位階高至中校軍官；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國防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內部管理不周，且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現役軍人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

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處罰之，因屬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列之罪，故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若已滿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構成同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之性交易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因此類案件性質上非為妨害性自主案件，現役軍人犯之，軍法機關並無審判權。查本案涉案人員援交對象均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女，非屬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列之罪，故不受軍事審判。另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4410 條第 14 點規定，凡違反「涉足不法、有男女陪侍或其他容易肇生危安場所者」，由單位詳實調查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按權責核予適懲。

(二)關於國防部所函報 16 員官兵涉案部分：

依據國防部之說明，98 年間共發現有 16 員官兵涉案，其相關涉案及軍方查處情形略如下：

1、陸軍司令部共 4 人涉案：

(1)四三砲指部砲三營營部連二兵陳○○：因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偵辦「未成年少女援交案」，經調閱不法成員通聯紀錄後，發現陳員涉案，約渠於 98 年 2 月 3 日 9 時 30 分至高雄憲兵隊到案說明，經女方指認陳兵涉案，惟渠堅決表示僅與女方電話交談，未與女方發生援交，兩造雙方各執一詞，經單位調查後，陳員雖有未休假在營區之證明，惟高雄憲兵隊仍將全案於 98 年 2 月 11 日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陳員因敗壞軍紀，經單位核予禁閉 30 日懲處完竣，並已於 98 年 9 月 8 日退伍。

(2)五六四旅砲兵營鄭○○下士：鄭員役前（98 年

1月中旬)曾涉及援交案，98年2月18日入伍，於同年8月13日高雄憲兵隊通知到案說明，偵訊後坦承援交，惟鄭員於同月6日因病停役，當時已不具軍人身份，全案移高雄地檢署偵辦。因鄭員未坦承犯行，單位迄未懲處。

(3)保指部航勤廠補航庫盧○○上兵：

<1>98年2月13日盧員於休假與友人餐敘飲酒後，前往高雄仁武鄉汽車旅館投宿，涉嫌以新台幣(下同)2,500元代價與未成年少女援交，高雄市警方破獲該不法色情業者，從援交名冊獲知有現役軍人涉案，8月5日高雄憲兵隊通知盧員到案說明，坦承上情。

<2>盧員因誤信援交女子已成年，高雄地檢署於98年11月5日口頭告知將以案涉微罪為由，以罰款繳交國庫換「緩起訴」處分，目前全案正審理中。該員因言行不檢，有損軍譽，經單位核予記大過乙次在案。

(4)八軍團反甲營第二連副連長林○○中尉：

<1>高雄市警局少年隊98年11月12日，破獲綽號「果凍」賣淫集團，從未成年少女身上起出援交名冊，林員至高雄市憲兵隊應訊，坦承同年7月6日休假期間，至屏東市「國保釣蝦場」時，以2,500元代價與小名果凍未成年少女相約於海德堡汽車旅館援交。

<2>林員援交未成年少女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99年1月16日以「緩起訴」處分，實施社區勞動服務80小時及上法律課程2小時，於1年內實施完畢。

<3>經查林員因不配合軍方調查，且初始否認犯

罪，違失情節重大，經單位核予記大過兩次及勒令退伍。

2、海軍司令部共 7 人涉案：

(1) 本案相關涉案人 192 艦隊永順艦獵雷官黃○○中尉、永仁艦艦務長董○○中尉、151 艦隊小艇 2 中隊分隊長陳○○中尉、12 艇附徐○○少尉、烏坵守備 2 中隊張○○上尉、146 艦隊張騫艦砲械上士陳○○、168 艦隊鳳陽艦聲納下士李○○等 7 員，單位已於 98 年 2 月 11 日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張○○上尉、徐○○少尉等 2 人獲不起訴處分，黃○○中尉、董○○中尉、陳○○中尉、李○○下士及陳○○上士等 5 員遭簡易判刑確定，單位即依「刑懲併行」原則核處在案；另徐○○少尉援交事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惟前經調查係曾以「媒介色情」予同袍，單位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3、空軍司令部共 4 人涉案：

(1) 該部戰訓處中校飛參官張○○於 98 年 3 月 4 日公出至屏東，投宿汽車旅館期間，於網路某聊天室結識林女，渠自述年滿 18 歲，並提出見面請求。雙方見面後進入旅館房間，林女旋即表達家境困苦、從事援交、月事不便等由，向張員先行借款 2,000 元，並表明為其保留乙次權利，惟遭張員拒絕後離去，期間未與林女發生性行為，亦無交付任何金錢。

(2) 作戰部戰管二中隊上士陳○○於 98 年 2 月間於網路聊天室結識林女，經由網路取得林女電

話號碼後，雙方即以電話通聯，聊天過程中林女曾提出 1,500 元援交價碼，惟遭陳士拒絕，自始至終均未與林女見面。

- (3) 防空部作情處少校體育官黃○○於 97 年 6 月於網路聊天室結識暱稱林女(19 歲)。98 年 2 月 4 日，林女邀約黃員至「金銀島汽車旅館」，黃員依約前往，雙方進入旅館房間後，林女即向黃員表示「急需用錢」、「以性換金」及「月事不便」等由索費，黃員推卻不成，將皮夾內僅餘 1,800 元全數交付後離去。
- (4) 教準部航技學院上士助教鄭○○於 98 年 2、3 月間與女性網友林女發生性關係 2 次，每次支付 1500 元整。
- (5) 上述四員經高雄憲兵隊通知到案說明，除鄭士坦承涉案，涉案事實確定，單位依「刑懲併行」原則核予記過乙次，有關刑事責任部份，將依司法機關判決配合辦理；另張○○中校、黃○○少校、陳○○上士等 3 員堅決否認與該女子有性交易行為，全案俟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行檢討違失責任。

4、聯合後勤司令部有 1 人涉案：

- (1) 兵整中心張○○中校於 98 年 6 月 5 日休假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女子進行性交易，案經屏東地檢察署偵辦後，於同年 11 月 6 日以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予以緩起訴處分，裁定於 11 月 20 日前向「臺灣更生保護會」支付 2 萬元整、執行 80 小時之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 2 場。
- (2) 兵整中心於 98 年 11 月 9 日接獲張員主動報告後，隨即於同年 11 月 11 日召開懲處評審會，

依「刑懲併行」原則，核予張員大過乙次處分，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調整非主官職務。

(3)張員 98 年考績列為「丙上」，兵整中心於 99 年 1 月 28 日依「強化國軍軍官士官士兵考核具體作法」，召開考評會後決議該員「檢討汰除」，張員已於同年年 3 月 16 日辦理退伍。

(三)國防部所陳報 4 名官兵涉案部分：除上開國防部所函報之 16 員官兵涉案外，依據該部於本院約詢時所陳報書面查復資料顯示，尚有海軍一四六艦隊中士何○○、空軍第七通信航管資訊中隊中士曾○○、聯勤四支部南部地區左營彈藥分庫中士陳○○及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上士楊○○涉案等 4 員涉案，相關違失及督考人員行政責任，除何○○否認犯罪，尚未議處之外，其餘 3 員該部均已依法議處。惟總計本案國軍涉案人數竟高達 20 人，足見國軍風紀之敗壞，莫此為甚，國防部應切實檢討改進，以策來茲；且衡該部先後對於本案有關涉案人員之查報、統計及相關案情與涉案情節之掌握不確實，亦有疏失。

(四)據上，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內部管理不周，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自屬難辭其咎，核有重大違失。

二、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對於否認涉案之官兵，未能深入調查並依法即時懲處，涉有嚴重疏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11 月 6 日 73 局參字第 27647 號函明載：

「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 年 4 月 26 日 78 台會議字第 0602 號函亦載：「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主管長官認其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者，如係九職等以下人員，得隨時移送本會審議；如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而在審判中者，其在判決確定前後均可移送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過犯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同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過犯，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二)卷查(詳如附件一)張姓嫌犯意圖營利，利用「雅虎即時通」及「UT 網路聊天室」等電腦網路工具作為對外聯絡方式，公開於網路上經營色情應召之不法，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代號 3618-9808 之林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及引誘等方式，使其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並強迫與網路上不特定之人士進行性交易及猥褻行為，從中賺取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獲利情事。案經檢警專案小組破獲，並查扣賣淫名冊(被害人性交易記錄)。針對該名冊清查發現國防部所屬空軍司令部戰訓處中校飛參官張○○、空軍防空部少校體育官黃○○、空軍第二管制報告中隊上士陳○○、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上士鄭○○、陸軍司令部第八軍團裝甲五六四旅砲兵營營部連下士鄭○○(98.8.14 已停役)、陸軍保修基地指揮部航空基地勤務廠上兵盧○○、海軍一四六艦隊張騫軍艦中士何○○、上士陳○○共 8 員，涉嫌於 98 年 1 月至 3 月間，與林女於高雄縣金銀島汽車賓館等不特定地點發生性交易之不法行為，此有渠等

詢問筆錄、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林女指認筆錄及被害人性交易記錄在卷可稽。高雄憲兵隊因認犯行確定，明顯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爰以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書，將渠等依法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三)上開 8 名國軍涉案人員，除盧○○、陳○○及鄭○○等 3 人已坦承認罪，並已分別究處刑事及行政責任完竣之外，張○○、黃○○、陳○○、鄭○○及何○○等 5 人則於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行政調查時否認犯罪，其中張○○、黃○○、陳○○等 3 人於 99 年 3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亦嚴辭否認與未成年少女有性交易之行為。對此國防部於懲處名冊則記載：因渠等未坦承，俟判決結果再議等語。

(四)惟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陳○○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46 至 49 頁）記載內容，陳○○已坦承於 98 年 2 月 8 日與林女在高雄縣仁武鄉「金銀島汽車旅館」的房間內發生性行為，性交易代價是 1 小時 1500 元成交。依該隊同日黃○○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103 至 106 頁）記載內容，黃○○亦已坦承與林女在高雄縣仁武鄉「金銀島汽車旅館」房內發生性交易，以 1 小時 1800 元成交。且憲兵隊曾提示陳、黃二人所持行動電話號碼與林女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供其二人當場檢視，經渠等確認無訛，並對上開犯罪供詞，詢認屬實，黃員於筆錄補充說明：「我知道做這樣性交易的事情是錯誤的，我感到抱歉，我知道錯了，希望檢察官給我一次改過的機會」等語。參以高雄憲兵隊移送書之偵辦意見欄所載內容：「1. 陳○○、黃○○、陳○○、盧○○及鄭

○○等 5 嫌期間，對其犯行均坦承不諱，建請酌予量刑。2. 詢據張○○、何○○、鄭○○等 6 嫌期間，對其犯行均矢口否認、不知悔改，建請從重量刑」等語，則黃○○、陳○○等 2 人否認犯罪之辯詞，顯與上開筆錄記載不符。

(五)另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何○○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60 至 63 頁）記載內容，何○○雖否認犯罪，並表示：3 月 4 日涉案時點其人在女友郭○○家中等語。嗣憲兵隊提示何員所持行動電話號碼與林女所持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供其當場檢視，經渠確認係從其手機打出去，惟辯稱：渠當時與女朋友郭○○在一起一整天，從 98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並未離開其身邊等語。惟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郭○○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72 至 74 頁）記載內容，郭女表示何員係其前男友，並證稱：98 年 3 月 4 日晚間 18 時起渠在高苑科技大學路竹校區上課，回到家大約是晚間 23 時，上課時何員未與其在一起，大約是渠回到家 23 時後才與何員見面，且對於林女行動電話號碼其表示不認識，亦未曾使用何員行動電話撥打過該門號等語。則何○○否認犯罪之辯詞，顯與上開筆錄之證詞有所出入。此外，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張○○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89 至 93 頁）及同月 14 日鄭○○詢問筆錄（詳見同前揭移送卷第 131 至 134 頁）記載內容，張、鄭二人雖否認與林女援交，惟均坦承與其交往及認識，且單獨進入旅館而不諱。

(六)退萬步而言，張○○渠等 5 員雖未承認有援交行為

，但除鄭○○涉案日期為 98 年 1 月 18 日，渠於同年 2 月 18 日入伍，涉案當時未具軍人身分，故其行政違失及相關督考人員責任，不再論處外，國防部仍應依職權調查其餘 4 人所辯是否屬實，且渠等縱使未與未成年少女進行援交，但渠等除何○○否認犯罪之辯詞，顯與其女友證詞有所出入，啟人疑竇之外，其餘 3 人於憲兵隊調查時坦承與林女曾經進入旅館之事實，此有詢問筆錄可稽。身為國軍領導幹部，竟不知潔身自愛，未避嫌與女性網友交往及認識，且單獨進入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有損軍譽及敗壞軍紀，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已然重創國軍形象。

(七)經核，國防部所屬空軍司令部戰訓處中校飛參官張○○、空軍防空部少校體育官黃○○、空軍第二管制報告中隊上士陳○○、海軍一四六艦隊張騫軍艦中士何○○，涉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與未成年少女進行網路援交，經高雄憲兵隊依法移送檢方偵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情節重大，國防部未即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深入調查，徒以渠四人未承認犯罪為由，作成判決後再議之決定，顯有違失。

三、國防部所屬政戰系統未能確實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對性侵害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方式，容有欠積極，且查成效不彰，均核有明顯疏失。

(一)本案有關國防部各級政戰系統行政調查、軍人犯罪情資蒐集及相關案件之查處成效檢討說明，經該部統計 98 年運用安全狀況掌握、諮詢部署、接受檢舉反映、專案清查等方式，蒐獲部隊肇生危安狀況 3,137 件、安全情報 1,065 件，合計 4,202 件，其中違法事件 1,297 件最高、軍紀安全 1,140 件次之。另其中涉

及性侵害 33 件、性騷擾 52 件、網路援交 26 件等性犯罪，合計 111 件，經核占當年度查報 4,202 件總件數 2.64%，比例明顯偏低。

(二)次查國防部依據全國保防工作會報機制，協力各情治機關執行刑事偵查案件，期間統計重大違法案件計：林姓中尉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計 13 起，此與本案該部函復本院調卷查報案件數計 16 起及約詢查報 20 起案件數有所出入。又該部總政戰局軍紀監察處復稱：近半年（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執行行政調查案件計有 14 件，分屬採購作業 6 件（佔 43%）、風紀問題 5 件（佔 36%）、人事作業 3 件（佔 21%），多屬該部自行交查案件，其中僅 2 案為媒體披露案件後，奉示遂行調查等語。惟該 14 件行政調查案件內容，竟查無任何性侵害及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案例，亦有未洽。

(三)綜上，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內部管理不周，致發生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自屬難辭其咎，且該部所屬政戰系統未能充分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對於性侵害及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方式，容有欠積極，且查成效不彰，均核有明顯疏失。

四、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之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核有未洽；且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臻周延，致違法犯紀案件不斷，敗壞軍風，洵有違失。

(一)國防部針對本院所詢「1985 申訴專線」成立迄今，尚無接獲「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申訴案件問題，其相關成效檢討及分析如次：

1、該部於 95 年初，應前立法委員湯火聖於委員會中質詢要求比照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專

線」，請該部研擬將原有「0800」申訴電話，改採設置4碼特殊服務電話，藉以提昇國軍申訴案件處理品質，惟4碼專線係屬全國性非營利之社會救助與公益服務之公眾諮詢服務專線，申請不易，經湯委員及該部相關人員多次與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下，始於95年7月4日核准設置，選定「1985」為國軍申訴專線，同年8月1日開通使用迄今，專責受理國軍官兵、眷屬申訴有關權益受損、相關業務諮詢及「性騷擾事件申訴」。

2、「1985申訴專線」由專責之女性士官幹部負責案件之受理與登記，當接獲「性騷擾案件」時，為確保個人隱私及避免遭受二次傷害，採專案專夾方式妥適處理，以確保個人權益。該部1985專線成立迄今，尚無接獲「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申訴案件，惟統計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該部含各單位「申訴管道」受理性騷擾案件，共計8案，其中性騷擾成立者7案，移送法辦1案。

3、該部接獲國軍性侵害（含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妨礙性自主、性騷擾及網路援交）等申訴案件，均主動協處，經查明檢討，若屬涉法案件（含明顯涉法或涉法案情不能判定等），依「國軍各級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業程序」辦理，明顯涉法案件，軍事檢察官負責刑案偵查，監察官負責行政調查，調查結果再交由人事權責單位依程序檢討辦理懲處。

（二）有關性騷擾案件成立專責申訴管道乙節，本院已於98年12月23日行文糾正國防部：「1985申訴專線，為一般性諮詢，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於性騷擾，於法不合」，為符合「依法行政」，有關

「性騷擾案件處理」專線設立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規定」，案經該部人次室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 14 時召集總政戰局、人力司、法制司、軍法司、督察室、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及各軍種司令部相關人員，召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一次研討會，研修相關條文，以提升國軍性騷擾或性侵害之防制效能。

(三)惟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專責申訴管道，復對此亦未進行可行性評估；且對於現行「1985 申訴專線」尚乏具體完整之宣導及驗收計畫，並嚴格要求，難以驗證其成效；該部亦未曾考察先進國家相關實施情形，以截長補短；又目前該部人次室雖曾召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一次研討會，惟相關條文究何時可研修作業完成，亦未訂立相關期程。總而言之，國防部長久便宜行事，未能正視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防治之重要性，致迄今仍未能建立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且因循寬假權以「1985 申訴專線」替代，核有未洽，顯非長久之計；且該部對於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臻周延，致違法犯紀案件不斷，敗壞軍風，洵有違失。

五、國軍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且對其休假網路交友等易涉高危險點犯罪預防相關注意事項，缺乏明確規範，洵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按國防部對於國軍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長期以來著重於基層士兵及士官方面，而往往忽略對於各階層軍官領導幹部或專業幕僚之宣導及教育，或虛應故事，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其效果，致違法犯紀案件不斷，影響國軍聲譽，就以本案相關涉案人犯罪事實為例，不僅多名軍官涉案，且衡涉案位階，竟然高至

中校主官，顯然對於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致釀成管理死角及對所屬造成不良示範，核有違失。且國防部對於官兵休假網路交友及遊戲等易涉高危險點犯罪預防相關注意事項，除陸軍有較嚴格之要求及規範，以合乎社會之期待之外，尚缺乏統一明確規範，致造成本案過犯人員，同樣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案件，卻因所隸屬於之軍種不同、內規殊異，懲處標準及額度有不一致之情形，且從一次記二大過、勒令退伍，乃至於記過處分或未承認，俟判決結果再議等情，經衡其各案懲處結果落差極大，除有失公平，且易造成差別待遇，實難昭公信，洵有待通盤檢討及改進，以有效杜絕違法情事發生。

綜上所述，國防部及所屬內部管理不周，且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且對於否認涉案之官兵，未能深入調查並依法即時懲處，涉有嚴重疏失；復該部所屬政戰系統未能確實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對性侵害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方式，容有欠積極，且查成效不彰，均核有明顯疏失；另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之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核有未洽；且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臻周延，致違法犯紀案件不斷，敗壞軍風，洵有違失；又國軍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且對其休假網路交友等易涉高危險點犯罪預防相關注意事項，缺乏明確規範，洵有待通盤檢討改善，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尹祚芊